

蔡 荣 著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部交易合约安排研究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IN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 EMPIRICAL RESEARCH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蔡 荣 著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部交易合约安排研究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IN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 EMPIRICAL RESEARCH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研究 / 蔡荣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097 - 7862 - 3

I. ①农… II. ①蔡…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专业合作社 - 经营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3373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研究

著 者 / 蔡 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张苏琴 安 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171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862 - 3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为江苏高校现代服务业协同创新中心、江苏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校外研究基地“江苏现代服务业研究院”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的研究成果，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203088）资助，特此致谢！

目 录

1 导论	001
1.1 问题的提出	001
1.2 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005
1.3 相关概念	006
1.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010
1.5 本书结构	012
1.6 主要创新之处	013
2 理论回顾与文献综述	015
2.1 理论回顾	015
2.2 文献综述	023
3 调研设计	048
3.1 研究背景	048
3.2 数据获取	053
3.3 本章小结	058

4	农户参加合作社的行为决策	060
4.1	引言	060
4.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061
4.3	描述性统计	064
4.4	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067
4.5	模型检验结果分析	069
4.6	本章小结	074
5	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生产决策权配置	075
5.1	引言	075
5.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077
5.3	描述性统计分析	082
5.4	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087
5.5	模型检验结果分析	090
5.6	本章小结	094
6	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价格风险规避	095
6.1	引言	095
6.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096
6.3	描述性统计分析	100
6.4	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103
6.5	模型检验结果分析	105
6.6	本章小结	110

7 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成本与收益效应	112
7.1 引言	112
7.2 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113
7.3 描述性统计分析	116
7.4 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121
7.5 本章小结	127
8 合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	128
8.1 引言	128
8.2 合约安排对农户施肥行为的影响	129
8.3 合约安排对农户施药行为的影响	139
8.4 本章小结	147
9 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148
9.1 研究结论	148
9.2 政策启示	150
9.3 进一步研究方向	152
参考文献	154
附 录	182

1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有效的激励机制，成为改革之初中国农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林毅夫，1994）。1978~1984年，大约99%的农业经营单位实现了从生产队制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转变，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关研究表明：这一时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对整个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39.98%（乔榛等，2006）。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农业产业开始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小规模家庭经营的效率缺陷问题逐渐凸显（张晓山和苑鹏，2009）。第一，市场机制失灵。由于农业的特殊性，以农户为基本经营决策单位虽然有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但在农业生产资料购买环节和农产品销售环节存在遭遇双边垄断夹击的风险，农户市场地位难以与工商业资本相抗衡，讨价还价的能力低下。第二，信息分布不对称。由于经营规模小且分散，不仅农户很难获取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的市场信息，同时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垄断，导致了资源配置的扭曲，增加了农户生产、购买和销售的盲目性。第三，农产品供给由短缺转为过剩。从这一时期开始，农产品供给已从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许多农产品出现了结构性或阶段性的过剩，农产品供求关系从供给导向转向市场需求导向，从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各类农产品越来越难实现其经济

价值,农民增收的形势十分严峻(纪良纲和刘东英,2006)。第四,消费市场需求结构变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公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农产品的安全性,但是仅仅依靠单个农户的微薄力量很难满足消费者的这一需求偏好,其原因涉及诸多层面,例如技术限制、资本约束和市场失灵等。

在上述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简称“合作社”)最先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应运而生,并且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日渐完善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逐步推进,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进入新世纪,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把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03年3月,《新农业法》首次指出:“国家将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2004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鼓励发展各类农产品专业合作组织,并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2006年1月,农业部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200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此拥有了合法身份,能够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与其他类型的经济实体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和开展经济活动。2008年1月,财政部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农业部的权威统计,截至2009年12月底,全国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有24.64万家,参加农户共计2100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32%(孙鲁威,2010)。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和发展,引起了国内众多学者的关注,他们从不同视角对这一现象进行了解释。其中,较具代表性的观点有:(1)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户节约交易成本的产物(黄祖辉,2000;苑鹏,2001;张晓山,2004;徐旭初,2005;林坚和马彦丽,2006;黄祖辉和梁巧,2007)。(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向农户提供各类服务的载体(张晓山等,2001;国鲁来,2003;

孙亚范, 2003; 傅晨, 2004; 孔祥智等, 2005; 夏英等, 2010)。(3) 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途径(廖建平, 1999; 冯开文, 2003; 唐宗焜, 2007)。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和发展不仅是农民和农业适应市场化的需要, 更是农业组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黄祖辉, 2008)。

从各个地区的发展实践来看, 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强者牵头”和“弱者参加”的典型特征(黄胜忠, 2008)。“强者”是指龙头企业、供销社、运销大户和生产大户等, 而“弱者”则指普通小农户。由于各类参加主体的资源禀赋、参加目的和扮演的角色均存在差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资格具有高度的异质性, 进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外围”式的圈层结构(马彦丽和孟彩英, 2008)。在社员异质性的条件下, 特别是核心社员和普通社员的资源禀赋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同, 合作社的创办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核心社员提供, 造成了合作社的名义所有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分离的现象。换言之, 在名义上, 合作社是由全体成员共同所有, 但实际上, 合作社所有权是由部分核心社员控制。以往研究认为, 在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的中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和治理特别强调能力和关系, 核心社员因掌握关键性生产要素(资本、市场和社会关系等资源或能力)而拥有绝对控制权, 普通社员则受到自身利益和能力限制, 往往愿意主动放弃组织决策权和剩余控制权, 旨在换取市场进入和价格改进等方面的利益(黄祖辉和徐旭初, 2006)。鉴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的特殊性, 普通社员与合作社之间除了身份的隶属关系以外, 更多的是属于一种合约交易关系(在实践中, 农户与合作社订立交易合约的现象便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那么, 由此引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 小农户参加合作社后, 合约交易关系是如何安排的呢?

另外, 作为拥有 13 亿人口的农业大国, 中国受农业资源的约束

十分明显,人均耕地规模不足 0.1 公顷,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但是,在有限的人均耕地资源约束条件下,中国成功地解决了国内的粮食供给问题,而这一伟大业绩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农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农业化学投入要素的加速施用(宁满秀和吴小颖,2011)。然而,农业化学投入要素的集中施用不仅可能危害到农产品的质量和后续年份的产量,而且会威胁到农业生态环境和公众身体健康。这些问题不仅体现了农业自然资源固有的脆弱性,更凸显了理解农业政策对农户生产行为影响的重要环境意义。理论上,农业生态环境与集约化的农业生产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农户的施肥和施药行为又可能会受到合约安排的影响(Hueth et al., 1999)。那么,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具有怎样的影响?

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这些问题尚没有引起国内学者的足够重视。纵观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学者们所考察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或行为(郭红东和蒋文华,2004;张广胜等,2007;朱红根等,2008;赵佳荣,2008;卢向虎等,2008;张晓雯,2011)。(2)农业组织化对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效益的影响(胡定寰等,2006;祝宏辉,2007;郭建宇,2008;孙艳华等,2008;徐健和汪旭辉,2009;黄祖辉和梁巧,2009)。(3)市场主体间的最优合约安排(黄祖辉和王祖锁,2002;周立群和曹利群,2002;邓宏图 and 米献炜,2002;吴秀敏和林坚,2004;郭红东,2006;吴德胜,2008;郑江淮和胡小文,2009)。(4)市场主体间的合约关系稳定性(尹云松等,2003;刘凤芹,2003;赵西亮和吴栋,2005;王爱群等,2007;王亚静和祁春节,2007;赵晓飞和李崇光,2007、2008;徐忠爱,2008、2011)。为此,本研究将以某一具体产业为例,利用农户实地调查数据经验考察合作社内部交易的合约安排,并进一步就合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本研究之所以选择从农户的视角就上述问

题展开具体分析，关键的理由在于：受社员异质性的影响，在实践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与不同类型的普通社员进行交易时所执行的合约安排往往具有很大的差异性；换言之，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存在多种多样的合约安排。若从合作社的视角来考察上述问题，不仅具有较大的局限性，而且还存在操作上的困难。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从农户的视角来考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可能会遗漏某些重要变量，但属次优抉择。

1.2 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可以归纳如下：以现有的研究成果和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从农户的视角深入考察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以及合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为了达到这一研究目的，本研究将主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问题 1：农户参加合作社的行为决策主要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问题 2：对于参加合作社的农户，生产决策权的配置将发生怎样的变化？主要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问题 3：对于参加合作社的农户，价格风险能否得到一定程度的规避？合约定价制度主要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问题 4：参加合作社对农户的交易成本和生产收益具有怎样的影响？其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问题 5：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是否会影响农户的生产行为？若有影响，其作用机理是什么？

1.2.2 研究意义

作为推进农业发展和农户增收的重要举措，农业产业化经营历

来是各国学术界关心的重要话题。从根本上讲,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存在两种类型,即强调农户与农户横向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强调农户与企业纵向合作的订单农业(向国成和韩绍凤,2007)。然而,学者们在考察农业产业化经营问题时,似乎都忽略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问题。本研究力图弥补上述缺陷,从农户的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和讨论,以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考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及其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因此,无论是从理论角度还是从现实角度来看,本研究的开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理论意义:(1)通过对农户参加合作社行为决策进行研究,将有助于识别农户参加合作社的主要驱动因素;(2)通过对农户参加合作社后的生产决策权配置、价格风险规避以及成本和收益效应等问题进行研究,将有助于理解合约安排背后的隐含逻辑;(3)通过对合约安排与农户生产行为关系进行考察,将有助于理解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及作用机理。

现实意义:(1)通过识别农户参加合作社行为决策的主要影响因素,将有助于采取针对性措施来进一步激发农户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进而加快提升农户组织化程度;(2)通过把握和理解合约安排背后的隐含逻辑,可以为相关人员(如合作社的社长)设计交易合约提供理论借鉴和决策参考;(3)通过弄清合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影响的作用机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为政府制定和实施农业环境政策提供科学而翔实的实证依据。

1.3 相关概念

1.3.1 合作社

合作社(cooperative)最初出现在工业革命时期,学界对其内涵

存在多种多样的界定 (Staatz, 1984; McBride, 1986; Barton, 1989)。Nilsson (1994) 曾对合作社的各种概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 发现各种形态的合作社具有如下共同特性, 即“合作社是一种经济行为”、“合作社旨在满足社员的需要”和“合作社由社员所有和控制”。目前, 被各国普遍认可的合作社概念是由国际合作社联盟 (ICA) 最先提出, 它认为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自治组织, 以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和愿望为目标。在实践中, 合作社的运行包含七项基本原则, 即: ①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 ②社员民主控制; ③社员的经济参加; ④自治和独立; ⑤提供教育、培训和信息; ⑥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⑦关心社区。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的合作社概念除强调经济功能外, 特别强调合作社的社会功能和价值理念。但是, 并非所有地区都完全接受上述原则, 例如,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 (UWCC) 认为, 合作社是建立在非营利或成本基础上, 由入股的社员自主拥有、控制和运营的事业, 并由使用者所有。

关于农业合作社, 美国农业部的农业合作社服务处 (ACS) 认为其基本的组织原则可以归结为三项, 即“使用者所有”、“使用者控制”和“使用者受益” (Barton, 1989; Ortmann & King, 2007)。美国农业部农村商业和合作社发展中心 (RBCDS) 进一步指出, 农业合作社是一种“用户所有、用户控制和用户受益的公司型企业” (David, 2004)。“用户所有”是指合作社的所有者拥有合作社, 各个成员有责任根据自身的惠顾量向合作社投资, 从而保证合作社的正常运转和发展; “用户控制”是指合作社的所有者控制合作社的运行, 这种控制可以通过董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等方式进行; “用户受益”是指通过组建合作社, 社员可以获得延伸的产业链上的价值增值, 可以获得除合作社之外其他组织不可能提供的服务, 可以获得及时的、有质量保障的农业生产资料等, 并且其分配情况是基于社

员对合作社的惠顾量。在实践中,适当放宽这三项原则,就会存在介于传统合作社和投资者所有企业(IOFs)两种治理结构之间的多种治理结构(Kalogeras et al., 2007)。农业合作社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特定服务来支持社员经营活动,进而实现农户收益的增加。农业合作社具有的两个属性使其与垂直一体化的治理结构较为相似,一是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垂直联合只限于局部,二是社员集体拥有合作社。当然,集体所有权也给合作社的决策机制带来了挑战(Bijman & Hendrikse, 2003)。

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提法与国际上所界定和使用的“农业合作社”概念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在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合作社概念与国际上的“农业合作社”或国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概念具有一致性。此外,对真伪合作社的辨识,主要依据的是该“合作社”是否从事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

1.3.2 合约安排

合约(contract)又被称为契约、合同、协议或订单等。《法国民法典》指出,“合约为一种合意”。所谓“合意”,是指签约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状态。《牛津法律大辞典》规定,“合约是指两人或多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某项合约关系的形成必须以签约双方的一致同意为前提,且签约双方必须同时受到合约关系的约束。经济学中的“合约”概念与法律规定的“合约”概念存在很大差异。现代经济学中的

“合约”概念，比法律所使用的“合约”概念更为宽泛，不仅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约，也包括一些默认合约，实际上是将所有的市场交易都看作是一种合约关系，并以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科斯等，1999）。

最早对农业合约进行分类的文献可以追溯至 Mighell & Jones (1963) 的相关研究，他们将农业合约分为销售合约和生产合约两种类型。美国农业部经济服务处（USDA）借鉴了这一分类方式，并指出：在销售合约中，买卖双方仅就产品的交付时间、定价方法以及质量要求等达成事前一致性同意，卖方按照约定进行生产，买方不参加具体的生产决策；在生产合约中，买方严格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要求参加具体的生产决策，同时保留某些重要投入要素的所有权（Macdonald et al., 2004）。在国内，一些学者将农业合约的类型划分为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其中，商品契约是企业与农户签订合同，按照市场价或最低保护价收购农产品，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也有可能按照契约要求向农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或生产资料；在所有商品契约中，企业和农户都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农户仍拥有生产的部分剩余控制权，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外在的监督者。而要素契约是指，企业先租用农户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再雇用农户进行耕作等生产，在监督的基础上确定其工资水平；在所有要素契约中，企业可以直接配置农户的土地和劳动力要素，并在统一指挥和监督下安排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周立群和曹利群，2002；吴秀敏和林坚，2004；郑江淮和胡小文，2009）。

经济理论认为，任何一份交易合约都至少包括三个维度的基本内容，即价值的分配、风险的分担和决策权的配置（Sykuta & Cook, 2001）。因此，如果就农业生产来讲，在考察农户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合约进行交易时，至少需要关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生产决策权是如何配置的？二是价格风险能否得到规避？三是农户能否从合约

交易中实现收益的改善？本研究在考察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时，将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研究。

1.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4.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和实地调研数据为基础，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易合约安排及其环境效果进行深入研究。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综合运用了文献阅读、实地调查、统计分析等研究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1. 文献阅读法。文献检索和阅读是所有研究工作必不可少的方法，它可以为具体的研究工作提供理论参考、研究思路以及方法借鉴。同样，本研究的开展也离不开对国内外已有相关文献的归纳和总结。例如，关于生产决策权的合约配置问题，调查问卷的设计重点参考了 Hu & Hendrikse (2009) 和 Jia et al. (2010) 等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结合具体的研究需要对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的修正和补充。

2. 实地调查法。实地调查是基于事先设计好的调查表格和问卷所进行的实地调研。问卷的内容涉及农户基本特征、种植特征、市场交易、合约安排、生产成本和收益等多个方面。为保证数据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研究在正式调查之前，先进行假想式分析，再进行样本点的预调研，然后进行实地调查。调查主要是通过课题组成员与农户面对面访谈的方式进行。

3. 计量分析法。为了判断一个变量是否对另一个变量具有因果效应，需要借助计量分析法来保证其他的相关变量都保持不变 (Wooldridge, 2002)。在具体分析时，本研究采用二项 Logit 模型分析农户参加合作社的行为决策、农户参加合作社后的合约定价制